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5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 告 徐子曜

0000000000000000

住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00號（在押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徐子曜於民國113年2月18日因急迫先行施用戒具，應予准許。

理 由

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徐子曜於民國112年2月18日自述身體不適，提帶出房至診間看公醫門診，然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看診收容人遠超過戒護人員，顯非戒護能力所及，為防止脫逃之情事，故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，經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長官核准後，於113年2月18日9時18分許先行施用戒具即手銬1付，以利戒護，並於同日10時25分許解除戒具，爰檢具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陳報法院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(一)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(二)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「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」在卷可憑，本院審酌被告有離

01 開舍房至公醫門診，就診之必要，因假日警力薄弱，為免於
02 離開舍房時，因戒護人力不足，有脫逃之虞，故戒護人員施
03 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付，且於就診結束進入舍房後即解除戒
04 具，施用期間僅約1時7分，更已先行由臺北看守所長官核
05 准，於事後立即陳報本院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確保羈押目
06 的之達成且未逾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，合於上述規
07 定意旨。從而，陳報人依上開規定，對被告為前述束縛身體
08 之處分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10 作成本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2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13 法官 陳柏宇
14 法官 陳海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徐仁豐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